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69号

关于高洁净预成形焊料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汉源微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高洁净预成形焊料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城南云二路58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四辊轧机、二辊轧机、高精度分条机、小精灵冲床、清洗机、电脑切片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锡

杆-锡银铜类、锡杆-锡锑类、D60、异十二烷、正己烷、乙醇、异丙醇、铝合金轧制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预成型焊带（光洁型）50吨、预成型焊片（光洁型）20吨，年新增研发焊料3.25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纯铜粒4500吨、锡球310吨、锡杆340吨、锡棒950吨、锡丝400吨、预成型焊片（涂覆型）40吨、预成型焊片（光洁型）80吨、预成型焊带（光洁型）50吨、无铅焊接助焊剂96.45吨、金锡合金0.3吨、纳米银膏2.4吨，年研发焊料3.25吨。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轧制、清洗、表面清洁、清洁剂回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集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氮氧化物、

氟化物、氯化氢)集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本次扩建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509(其中有组织 \leq 0.344),“以新带老”减排量(t/a):VOCs2.173;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849。

5.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油液混合物、废轧制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研发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及废矿物油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喷淋沉渣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